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330號

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陳素卿

訴訟代理人 楊承訓

賴冠翰

呂安琪

被告 資元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就後述債務對被告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2965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於民國113年6月24日送達被告，被告則於113年6月28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內就系爭支付命令全部提出異議（見本院卷第43頁收文戳章），依首揭規定，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01 被告於112年4月19日委請他人在新北市○○區○○巷00號
02 (下稱系爭地點)前施工，因而挖損原告供水管線(下稱系
03 爭管線；前揭侵權行為，下稱系爭侵權行為)，造成原告支
04 出系爭管線之維修費用，且產生水費收入之營業損失，而系
05 爭管線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204元(包含委外施工
06 費3,479元、材料費3元、雜費【即本件施工費用之15%】52
07 2元，另加計營業稅200元，合計為4,204元)；水費收入之
08 營業損失則為584元(自原告接獲1910服務專線通報搶修起
09 算至系爭管線完成修復為止，流失水量計費為535元，再加
10 計水費營業稅27元、水源保育費22元，合計為584元)，上
11 開兩項金額加總為4,788元(計算式：4,204元+584元=4,7
12 88元)，因被告既為雇工施作之人，即為共同侵權行為人，
13 應就此負賠償之責。為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
14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88元，
15 及自系爭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6 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答辯：

18 本件造成系爭管線損壞者係一名「江先生」，其乃被告出資
19 委請修理庭院隔柵的師傅，「江先生」曾告知系爭管線遭挖
20 破一事，被告為求保險起見爰通報原告所屬之瑞芳營運所處
21 理。而原告先前稱本件事務與被告本人無關，可見係因無法
22 找到「江先生」出面處理才轉向被告求償，又被告從未請
23 「江先生」施作與挖地有關工程，亦不清楚其何以從事挖地
24 行為。被告並非本件之侵權行為人，原告請求被告負賠償之
25 責，實無理由；另原告在維修系爭管線時未予停水，其請求
26 被告賠償上開水費收入之營業損失，亦不合理等語。並聲
27 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修漏案件處
30 理單、毀損設備修復工料費核計表(見本院卷第21-23
31 頁)、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客戶服務案件處理單(下稱系

01 爭處理單)、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設備遭受毀損現場處理表
02 (下稱系爭處理表,見本院卷第93-97頁)等件影本為憑,
03 而被告對系爭侵權行為之發生原因亦不爭執,此部分事實首
04 堪信為真實。惟被告否認其為系爭侵權行為之行為人,並以
05 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即為:被告是否為系爭侵權行為之行
06 為人?倘是,被告應賠償之金額若干?茲析論如後。

07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09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
10 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
11 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負損害賠償
12 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
13 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14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
15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16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13條第1項、第3
17 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
18 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
19 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
20 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
21 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
22 害賠償責任。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
23 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同法
24 第27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再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
25 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
26 契約;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
27 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
28 不在此限,亦為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189條所明定。

29 (三)經查,系爭侵權行為實際乃被告委請施工之「江先生」所造
30 成乙情,為兩造所不爭,而被告既出資請「江先生」施作系
31 之地點之庭院隔柵,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與「江先生」間就

01 上開工程乃成立承攬之法律關係，要屬明確。準此，被告既
02 為上開工程之定作人，其就承攬人「江先生」因執行承攬事
03 項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倘非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
04 即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倘欲主張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
05 人，揆諸上開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自應就被告於定作或指
06 示有過失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關此，被告否認其有委請
07 「江先生」從事與挖地有關之工程（見本院卷第89頁）；而
08 原告提出之系爭處理單僅敘及「昨日施做（按：應為作）私
09 人工程時，挖到疑似自來水管線」等語（見本院卷第93
10 頁），系爭處理表亦僅記載本件「廠商」為江先生、「屋
11 主」為資小姐（見本院卷第95頁），均未見被告於定作或指
12 示「江先生」施工時有何過失可言之記載。再原告經本院詢
13 問其就本件是否尚有其他證據資料可提出後，亦僅提出系爭
14 處理單為憑，最終稱無其他主張及舉證等語（見本院卷第90
15 頁），自無從據以認定被告對「江先生」之定作或指示有過
16 失。職故，原告就上開利己事實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其主
17 張被告委請「江先生」施工，造成系爭侵權行為發生，為共
18 同侵害原告權利之人，因此應負損害賠償原告4,788元之責
19 云云，即全無所憑，不能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未能證明被告對「江先生」之定作或指
21 示有過失，其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2 付新臺幣4,788元，及自系爭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未經援用之證據
25 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6 附此敘明。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
28 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30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張逸群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顏培容